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5號

抗 告 人 胡 丰 邁

相 對 人 理 成 財 經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從 武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0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係透露網路找到相對人之業務員黃若涵幫忙申請房貸二胎貸款，之後黃若涵告知有幫忙申請房貸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委外一名業務員讓伊方簽署相關文件，當時伊要簽署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時，有詢問簽署系爭本票緣由，委外之業務員僅稱要簽署後才可以幫忙去做房貸二胎對保，要求伊方趕緊用印簽名，過幾天黃若涵才表示系爭本票不是對保文件。而因黃若

01 涵一開始並未說明貸款利息及相關代辦費用，事後始為告
02 知，故伊方認費用太高不考慮承貸，詎黃若涵即要求伊方支
03 付系爭本票所載金額，因系爭本票簽署係遭強迫，爰依法提
04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14年4
06 月22日，到期日114年4月23日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
07 本票，經其於民國114年4月43日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爰
08 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乙情，業據提出系
09 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審查後，認應記載
10 之事項均已具備，予以准許，即無不合。至抗告人爭執系爭
11 本票係遭逼迫所簽發等節，係屬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
12 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13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意
14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16 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3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劉馥瑄